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0〕4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社会救助预拨资金的通知

鄂城区（开发区）财政（金）局：

根据工作需要，现下达你地 2020 年社会救助资金 310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032 万元；省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 1168 万元；抵扣提前预拨资金 1100 万元。此项资金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省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资金不单独设立专账，由各地统筹用于农村低保、五保以及城市低保、

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个方面。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210 卫生健康支出”

三、应对疫情期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物资救助支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孤儿等确诊患新冠肺炎的补助支出；对因患新冠肺炎或因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支出以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价格联动机制补贴支出均在本次下拨的社会救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四、请你地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中央和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2020 年社会救助预拨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印发

中央和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各地见附表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各地见附表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